

“三个坚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财政部驻厦门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长 | 张建民

在财政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厦门专员办把贯彻落实“两个责任”作为推进工作全面转型的重要保障，坚持教育为先、制度为本，坚持强化核心、落实责任，坚持严明纪律、防控风险，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扎实成效。

坚持教育为先制度为本

一是以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为引领，切实抓好廉洁从政教育。把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总体部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全会及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财政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财政部巡视工作培训班会议精神等，切实提高全办党员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意识和角色意识，促进提高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干净干事的思想自觉性。

二是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带动，抓实抓好作风纪律教育。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楼继伟部长党课讲话部署精神和财政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专题教育方案，对四个关键环节学习教育活动以明细表的方式作出了周密详细安排。通过办党组书记讲党课动员、办党组成员专题教育党课推动、党员干部之间广泛谈心征求意见、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切实找准思想、工作、作风上不严不实的问题，分析拿出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的措施，并切实加以整改落实和落实到位。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向吴波同志学习座谈、观看《老百姓是天》廉政教育片、参观学习谷文昌纪念馆和林则徐廉政事迹展等学习活

动，使干部职工在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克服“四风”、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等方面，更加见长效；在守纪律、讲规矩，真抓实干、廉洁奉公，推进专员办转型发展、服务财税体制改革等方面，更加有实效。

三是以健全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为抓手，打牢财政监管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保障。高度重视加强制度建设对推进和保障党风廉政工作的保障作用，以适应工作全面转型为契机，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组织修订和制定了《厦门专员办专项检查工作操作规程》、《中央驻厦基层预算单位财政预算监管操作规程》等16项监管业务操作规程。根据财政部内控建设部署要求，认真梳理内部各项业务流程，找出各业务环节和岗位的风险点，分类提出了具体防控措施，制定了《厦门专员办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组织开发并上线运行了办内财政监管业务应用信息平台系统，使财政监管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留痕、相互监督、用权透明。为依法依规开展财政预算监管、有序健康推进工作转型、有效防范监管工作风险建立了工作机制、规范了业务流程、夯实了基础手段。

坚持强化核心落实责任

一是落实党内各项制度，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党组班子作为专员办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领导核心，素质能力作风优良是关键。厦门专员办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办主要领导对抓好党组中心组学习高度重视、亲自部署，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中，带头专题研究总体部署和各环节主要任务要求，亲自审定实施方案，亲自撰写讲党课材料，并抓好班子成员讲党课的任务安排和处级干部主题发言安排，确保理论学习真正取得实效。在工作中，通过认真落实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强化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扎

实坚持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等措施,注重维护班子的团结和统一,注重强化班子的核心凝聚力和向心力,初步营造了一个书记班长带头垂范、班子成员齐心协力、干部职工团结向上的氛围,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形成了良好的共识。

二是严格干部选拔任用,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选人用人工作是一个重要导向。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规定,严格实行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公示、组织考察、集体研究、任前谈话等程序和要求。在民主推荐工作中,坚持发扬民主、群众公认的原则,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切实把好民主推荐关;在考察工作中,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严格用人标准,切实把好考察关;认真实施廉政谈话制度,提醒和要求新提任的同志从严自律要求,加强学习修养,带头搞好廉政,对他们走上新岗位敲上有力的廉政警钟。

三是明确职责任务分工,狠抓工作措施落实。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党组统一领导,纪检组织协调,处室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将任务细化分解成16项具体工作内容,逐项明确工作要求、工作资料、责任主体、牵头人、落实部门等内容,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各支部、处室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研究印发了《财政部驻厦门专员办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方案》,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具体要求。坚持每年由党组书记主持召开专题廉政工作会议,总结报告上年工作,通报当年计划要点,层层签订廉政责任状,落实一岗双责。研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内部控制责任的通知》,对预算监管、专项检查、专项调研、机关运转、公共关系、岗位利益冲突等六个方面风险防控责任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细化、分解,将内控责任分级落实到岗到人,建立起措施有效、权责统一、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内部控制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组长和机关党委的监督作用,支持其履行好工作职责,落实监督责任,对业务和管理工作中的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强化监督问责。

坚持严明纪律防控风险

一是结合专题教育活动,狠抓纪律宣传落实。结

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等,组织全员学习中央和财政部党组党风廉政建设部署精神,外请专家作讲座、明形势,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影片、参观学习先进人物事迹等方式,切实教育全办干部严格遵守“六大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组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党员意识、大局意识;教育引导全办干部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讲操守,重品行,注重防微杜渐,坚决抵制腐朽没落思想观念的侵蚀,营造积极文明、健康向上的团队氛围。

二是结合健全内控机制,狠抓作风纪律建设。根据财政部对加强内部控制的部署要求,积极抓好工作落实。在政治、组织纪律上,要求全办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充分认清形势,坚定理想信念,站稳立场脚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在财经纪律上,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精神要求,通过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机关财务管理,严肃机关财经纪律。在工作纪律上,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出台了严肃出勤上班制度、离岗外出报告、工作时间严禁炒股论金、办公场所严禁喧哗吵闹等四项具体规定,并由机关党委对执行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通报。还根据厦门专员办干部队伍和财政监管工作实际,研究制订了《厦门专员办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进一步促进了工作人员转变作风、严守纪律、恪守规矩。

三是结合工作制度执行,狠抓廉政风险防控。努力把廉政风险防控嵌入业务工作的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健康顺利运行、干部队伍廉洁安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通过实行处长或检查组廉政负责制、机关党委派员参加进点会、设立廉政监督员、发放反馈廉政监督卡以及重大事项请示汇报、监督检查工作日志报送、检查报告第三方审理、检查问题集体研究处理等措施,有效加强对个人自由裁量权制约,狠抓财政监管业务风险防控。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重大事项班子集体研究决策和党组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制度,实行在各处室设立廉政联络员、信息员办法,在重要节假日和重要活动中采取会上强调打招呼、会后廉政通知、事中短信提醒等措施,狠抓“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执行落实,有力推进了作风廉政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责任编辑 刘永恒